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挖掘道路工程的收費與處罰制度建議

多謝貴會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來函。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對上述的建議，謹提出以下數項意見：

1. 整體計劃

整體而言，目前的建議收費及處罰計劃仍有些漏洞，需要先行獲得各相關公共事業的共識，現舉例如下：

- i) 釐定掘路准許證（掘路證）首次申請期限的準則，值得商榷。
- ii) 掘路證續期時，有關釐定免除按經濟價值計算附加費的準則，值得商榷。
- iii) 根據掘路證條款，路政署列出違例情況的清單中，部分項目不能具體衡量評估。

2) 罰款或延誤費用

建議中按交通受阻所涉及的經濟價值計算額外收取的每日附加費，政府欠缺詳盡理據支持。

3) 更改設施工程

公用事業機構往往需要因應政府各部門的工程要求，或根據《鐵路條例》，自費進行挖掘工程，改動現有設施。在此情況下，應豁免公用事業機構的掘路證費用及按經濟價值計算的附加費。

4) 上訴機制

本公司極為關注上訴機制的效率，因為該機制可能會導致工程延誤。

5) 其他可行方法

政府可考慮其他更有效的方案，例如改善城市規劃、推行共用壕坑、公共設施作更佳分配、一站式處理掘路證申請等。

希望上述意見有助閣下在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五日的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工程總監

郭浩華 謹上

二〇〇二年一月七日